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資本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該等報表已載於本中期報告第9至第20頁，並連同經選擇之說明附註。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過去六個月，恆生中國企業指數於4,485至5,542點間波動。本公司維持防守性及購入價值被低估股份之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中國中央政府調控政策所導致之地產市道低潮，於不同地區有不同的影響；而在市場調整後，有部份中國地產發展商的股值已被低估。

於本期間，本公司錄得約港幣5.65百萬元的純利，主要來自證券投資上未實現淨收益約港幣6百萬元及約港幣1.26百萬元之行政支出。其中證券投資上未實現淨收益主要來自股值被低估的中國地產發展公司股份及市值較小的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

在2005年頭三季，市場上的新股、配售、供股及認股權證發行等集資總額約達港幣1,830億元。部份股本市場的流動資金已被吸走，這情況於未來兩季有可能持續。市場於未來兩季可能較前兩季波動。加上存款利率上調及市場投機人民幣幣值重估等因素使未來的流動資金流向不明朗，目前應保持防守策略。

董事會相信鋼鐵行業的盈利下調於短期內將持續。隨中國消費者財富增加，對於相關股份的增長能力應加以注視。董事會相信中國消費類股份中仍存在價值被低估的增長類股份。由於盈利前景的可預視性仍偏低，董事會維持防守性策略，並尋找加大公路股、公用股、中國消費股及股值被低估股份比重的機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流動資產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銀行餘額為港幣 26,582,810 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9,037,553 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滿足其即時的投資及流動資本需求。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淨流動資產港幣 50,177,928 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4,523,448 元），並無任何借貸，有利於公司執行其投資戰略及捕捉新的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0.005（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6），該比率是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上市股份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分別為港幣 23,817,500 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8,087,200 元）及港幣 778,000 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港幣 778,000 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間，本公司聘用了 3 名（二零零四年：3 名）員工，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期間內本公司之員工成本為港幣 457,998 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417,570 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經驗而決定。

匯兌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定值。因此，本公司並無重大因匯兌波動而造成之風險。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重要的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本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本。

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按本公司接獲之通知，擁有本公司及其關聯企業權益的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名單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附註)	持股百分比
張志平先生	29,800,000	29.80%
張高波先生	29,800,000	29.80%

附註：

該等股份乃以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之名義登記，東英金融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95% 及 Eld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 5%。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illion West Limited 及 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各實益擁有一半。Million Wes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 90% 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 10%。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 89% 及一獨立人士實益擁有 11%。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董事、高層行政人員及其關聯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關聯企業任何個人、家族或法人團體形式之股份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述「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企業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高層行政人員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企業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取得利益。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遵照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發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經篩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除上述披露的關於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的權益之外，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或淡倉：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東英金融集團 (附註)	29,800,000	29.80%
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9,800,000	29.80%
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9,800,000	29.80%
Million West Limited (附註)	29,800,000	29.80%
肖偉先生	16,796,000	16.80%
王文倉先生	14,096,000	14.10%
李珞丹女士	9,000,000	9.00%
潘德俊先生	9,000,000	9.00%

主要股東（續）

附註：

東英金融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5%及Eld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5%。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llion West Limited及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實益擁有一半。Million W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90%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10%。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89%及一獨立人士實益擁有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illion West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東英金融集團所持有之29,800,000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制度及財政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公司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每六個月至少開一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每年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張高波
執行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